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訊

公會資訊

規定法令資訊

新聞資訊

其他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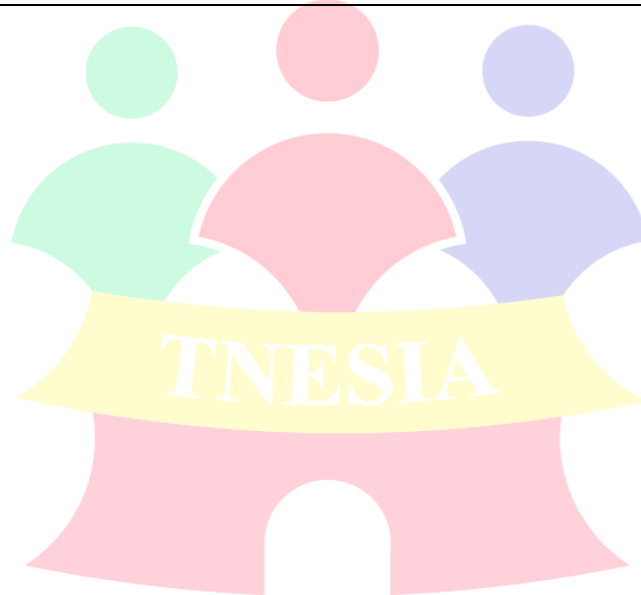
網址：

編號：111120201

發布單位：勞動部

發布日期：111/11/30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以下簡稱本數額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10524173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數額表)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邱崇民

電話：(02)8995-6177

電子信箱：b110262@wda.gov.tw

71069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202之30號15樓

受文者：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24173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
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以下簡稱
本數額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以勞動發
管字第1110524173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
數額表）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為配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
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26條，修正製造業外加就業安定費提高
比率制由15%再增設一級提高至20%，爰修正本數額表，其
修正重點為新增製造業外加就業安定費提高比率增設20%，
並依現行級距累進原則，明定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為每人
每月新臺幣1萬1,000元，並一併修正外展製造工作服務契約

第1頁 共2頁

資料來源：

第 2 頁，共 8 頁

電話 06-3110200

傳真:06-3110208

電子信箱 service@tnsia.org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

履行地使用外國人繳納外加就業安定費數額。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宜蘭漁工職業工會、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桃園市家庭看護工職業工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管理組)、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會聯絡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均含附件)

部長 許銘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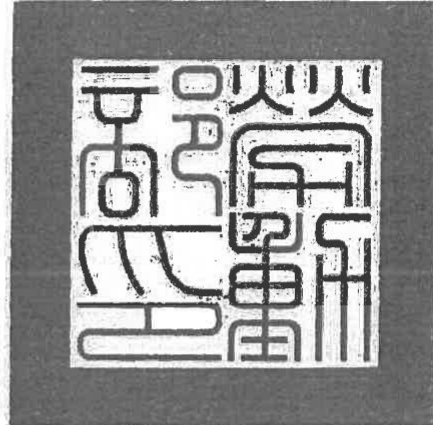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24173A號
附件：如文



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生效。

附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

部長 許銘春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修正規定

工作類別及分類		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日)繳納數額	
海洋漁撈工作	屬漁船船員工作	一千九百元(每日六十三元)	
	屬海洋箱網養殖漁撈工作	二千五百元(每日八十三元)	
家庭幫傭工作	由本國人申請	五千元(每日一百六十七元)	
	由外國人申請	一萬元(每日三百三十三元)	
製造工作	屬一般製造業、製造業重大投資傳統產業(非高科技)、特定製程及特殊時程產業		二千元(每日六十七元)
	屬製造業特定製程產業(其他產業)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百分之五以下	五千元(每日一百六十七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以下	七千元(每日二百三十三元)
		提高聘僱外國人之比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以下 二、屬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條規定，且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百分之十五	九千元(每日三百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百分之十五	一萬一千元(每日三百六十七元)
	屬製造業重大投資非傳統產業(高科技)		二千四百元(每日八十元)
	屬製造業特定製程產業及新增投資案(高科技)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百分之五以下	五千四百元(每日一百八十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以下	七千四百元(每日二百四十七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百分之十		九千四百元(每日三百一十三元)	
外展製造工作	雇主尚未指派外國人至服務契約履行地	二千元(每日六十七元)	

資料來源：

第 5 頁，共 8 頁

電話 06-3110200

傳真:06-3110208

電子信箱 service@tnsia.org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

	外展製造服務契約履行地屬製造業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產業	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外國人名額，未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二千元（每日六十七元）
		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外國人名額，屬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百分之五以下	五千元（每日一百六十七元）
		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外國人名額，屬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以下	七千元（每日二百三十三元）
		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外國人名額，屬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以下	九千元（每日三百元）
		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外國人名額，屬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百分之十五	一萬一千元（每日三百六十七元）
屠宰工作	領有屠宰場登記證書之屠宰場	領有屠宰場登記證書之屠宰場	二千元（每日六十七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百分之五以下	五千元（每日一百六十七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以下	七千元（每日二百三十三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百分之十	九千元（每日三百元）
營造工作	屬一般營造工作	一千九百元（每日六十三元）	
	屬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工作	三千元（每日一百元）	
機構看護工作	長期照顧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慢性醫院或設有慢性病床、呼吸照護病床之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	二千元（每日六十七元）	
家庭看護工作	被看護者或雇主為依社會救助法所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免繳	
	被看護者或雇主為依老人福利法授權訂定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領有老人生活津貼者	免繳	
	被看護者或雇主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家庭總收入及財產標準領有生活補助者	免繳	

資料來源：

第 6 頁，共 8 頁

電話 06-3110200

傳真:06-3110208

電子信箱 service@tnsia.org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

	被看護者或雇主非具以上身分	二千元 (每日六十七元)
外展看護工作	屬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之團體，且最近一年內曾受地方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居家照顧服務者	二千元 (每日六十七元)
畜牧工作、農糧工作、養殖漁業工作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林產業工作	<p>一、畜牧工作：依畜牧法規定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者</p> <p>二、農糧工作：屬具種苗業登記證者、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具備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p> <p>三、養殖漁業工作：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入漁證明者</p> <p>四、禽畜糞堆肥工作：領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之代處理堆肥場</p>	二千元 (每日六十七元)
	<p>一、畜牧工作：依畜牧法規定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者</p> <p>二、農糧工作：屬具種苗業登記證者、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具備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p> <p>三、養殖漁業工作：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入漁證明者</p> <p>四、禽畜糞堆肥工作：領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之代處理堆肥場</p>	<p>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百分之五以下</p> <p>五千元 (每日一百六十七元)</p>
外展農務工作	屬農會、漁會、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	二千元 (每日六十七元)

資料來源：

第 7 頁，共 8 頁

電話 06-3110200

傳真:06-3110208

電子信箱 service@tnsia.org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

	營利組織
適用於所有工作類別	<p>一、繳納數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繳納數額有小數點者，以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p> <p>二、雇主所聘僱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至我國大專校院在職進修製造、營造、農業、長期照顧等副學士以上相關課程，每學期達九學分以上，且雇主未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申請核准再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百分之五者，其於外國人進修期間之就業安定費，按本表每人每月繳納數額減半計收。</p> <p>三、依前點減半計收期間，外國人因休(退)學、轉換雇主或工作等事由而廢止聘僱許可，致外國人進修期間或聘僱許可有效期間未滿一個月者，該月就業安定費繳納數額，依外國人進修日數，按本表每日繳納數額減半計收。</p>